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4〕73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山东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 2014 年第 20 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山东科技大学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央关于“两个责任”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履职担当意识，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落实，根据《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1〕5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校级领导班子和成员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核。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主要对象是中层领导班子、处级领导干部。

二、考核内容

考核的主要内容是中层领导班子、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要决策部署情况，履行学校《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情况。

（一）对中层领导班子重点检查的内容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要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情况，研究制定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情况；

2. 每年年初组织召开本单位（部门）教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情况；

3. 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班子成员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和措施情况；

4.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情况；

5.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落实的组织领导，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情况；

6. 坚持“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本单位（部门）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情况；

7. 坚持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组织、落实、督促和检查，每年年底组织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自查情况；

8.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纠正“四风”突出问题，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情况；

9. 对本单位（部门）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及时找相关人员谈话，提出要求，进行整改监督情况；

10. 本单位（部门）经费使用管理和规范收费情况。

（二）对外级领导干部重点检查的内容

1. 坚持“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2.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
3. 职责范围内党务、政务公开, 办事公开、公平、公正, 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情况;
4. 加强对主管(分管)工作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积极开展教育、管理和监督情况;
5. 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生活纪律情况;
6.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纠正“四风”突出问题, 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情况;
7. 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8. 职责范围内经费使用管理和规范收费情况。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工作遵循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原则, 由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2.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分两种形式: 一是与处级领导班子、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 由组织部牵头, 被考核对象按照考核内容述职述廉; 二是专项考核, 由纪委牵头, 不定期进行, 并组织专项测评(测评表见附件)。

3. 被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处级领导干部对照考核内容, 结合单位或个人实际情况进行自查, 写出自查报告, 并接受民主测评和评议。

4. 考核工作组查看文件制度、会议记录、谈话记录等有关

资料，以个别谈话或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民主评议等形式听取群众意见。

5. 汇总分析考核情况，确定考核等级。

6. 考核工作组向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汇报考核结果，针对被考核对象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反馈。

四、考核等级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为四个等级，即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将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一票否决制，对年度考核结果较差的单位（部门）、个人，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3.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认真整改落实。对考核较差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责成写出书面检查，由校党委主要领导或纪检监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其诫勉谈话。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履职行为，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六、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测评表

附件

山东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测评表

(中层领导班子)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情况。				
2	每年年初组织召开本单位(部门)教职工大会,传达学习上级和学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情况。				
3	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班子成员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和措施情况。				
4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情况。				
5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落实的组织领导,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情况。				
6	坚持“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本单位(部门)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情况。				
7	坚持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组织、落实、督促和检查,每年年底组织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自查情况。				
8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突出问题,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情况。				
9	对本单位(部门)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及时找相关人谈话,提出要求,进行整改监督情况。				
10	本单位(部门)班子成员廉洁自律及经费使用管理和规范收费情况。				

山东科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测评表

(处级领导干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	坚持“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2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				
3	职责范围内党务、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情况。				
4	加强对主管（分管）工作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积极开展教育、管理和监督情况。				
5	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生活纪律情况。				
6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突出问题，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情况。				
7	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8	职责范围内经费使用管理和规范收费情况。				

